

乐府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根据《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精神，县政府决定授予通旅镇罗政同志“见义勇为公民”称号。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罗政为代表的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为榜样，大力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舍己救人、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为不断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至新局面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